**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 選 簡 章**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三）桃園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1140065822號。

1. **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

（一）正取1名，每週40小時(工作時數可彈性調整，請洽本校人事室710或輔導處613)

（二）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

1. **工作職責內容**

（一）服務態度

1.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2.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二）專業能力

1.進用前或後三個月內，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每學年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在職訓練(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

 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1. 工作項目(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

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1. 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

記錄不可空白)。

1.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2.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確實提供服務。內容可能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請參閱下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 備註 |
| 一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 |  |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 備註 |
| 二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 |  |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
| 其他 |  |  |
| 三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 |  |
| 其他 |  |  |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基本條件：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及耐心之中華民國國民。

 2.高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三）特殊條件：1.以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五、報名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本校公告報名截止之日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四）報名方式：由本人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名，通訊、委託報名等均不受理。

**六、報名程序及資料**

（一）報名表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貼妥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不得報名）

 3.相關職前訓練或研習時數證明（有則檢附）。

**七、遴聘期限：**114年9月1(或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日至115年7月31日

**八、支薪方式**

 （一）薪津每小時190元(時薪制人員)，每日最多工作並支薪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
 （二）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予支薪，健保、勞保及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資格審查30%

1.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正本。

2.經歷證明文件（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研習時數、服務證明等，無者免附）。

（二）口試7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等），每人10分鐘。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四）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1. 日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通知面試日期，請務必留意03-2628955**；
 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地點：本校四樓輔導處。

**十一、錄取公告及日期**

 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並電話通知正取者，應試者亦可主動來電詢問。

**十二、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及公告時間，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並簽約；
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1.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2.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

**十四、停聘及離職**

1. 受聘人員如需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特推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十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已婚 □未婚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退伍令字號 |   |
| 住址 |  |
| 最高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科)系(班)組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證書字號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別 | 到  職 | 卸  職 | **貼 相 片 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具特殊教育專長：

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1.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畢業證書影本□ 3.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證明 | □ 合格□不合格 | 審查人： |